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水平，推動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以下簡稱「**ESG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監督指導公司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實施，推動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發展。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ESG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四條 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五條 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組，工作組成員無需是ESG委員會委員，可根據實際工作需要確定成員組成，負責委員會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執行會議有關決議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關注研究公司ESG及氣候相關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制定公司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管理的戰略規劃、管理結構、制度和實施細則等；
- (三)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四) 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及氣候相關事宜、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評估公司總體ESG及氣候相關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 (五) 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及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ESG工作組負責做好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並向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ESG委員會根據ESG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傳達給ESG工作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ESG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ESG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召開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會議的資料等書面文件、電子文檔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ESG委員會會議研究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